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22(0222)43证明00265124

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（长沙县税务局）	填发日期	2022-02-22
纳税人名称	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	91430100MA4QFGQ84E

税种	税款所属时期	实缴（退）金额
增值税	2021-02-01~2021-12-31	¥67151.39
企业所得税	2021-01-01~2021-12-31	¥3108.00
城市维护建设税	2021-02-01~2021-12-31	¥3357.57
印花税	2021-05-01~2021-11-30	¥394.70
车辆购置税	2021-12-04~2021-12-04	¥39973.45
教育费附加	2021-02-01~2021-12-31	¥2014.53
地方教育附加	2021-02-01~2021-12-31	¥1343.03
水利建设专项收入	2021-03-01~2021-12-31	¥3690.17

以上情况特此证明

妥善保管

手写无效
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壹拾贰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捌角肆分

金额小计 ¥121032.84



备注 sde1FNdTwY1xBBrC0rpD（校验码）  
本次为第2次打印  
税款所属期: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
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